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0500459951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地址：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万里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5日，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麻坪磷矿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远安县螺祖镇玄庙观水库白花鱼沟库尾，占用水库管理范围堆放弃置矿渣，经前期督办，仍未完全清理。

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占用水库管理范围倾倒矿渣。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你单位白花鱼沟河段整治工程相关设计方案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玄庙观水库白花鱼沟尾端管理范围线放样及测量项目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3〕4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之规定，按照《湖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湖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适用规则》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

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 名：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开户行及账号：

湖北银行白龙岗支行 账号：686110100100016153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于缴款后7个工作日后到我局财务科（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非税缴款凭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传业；电话：13872575492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3年7月31日

